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3-104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全体董事对会议通知发出时间无异议。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李雪莹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租赁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公司全资孙公司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融信网络”）与北京太极傲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傲天”）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签署的《北京太极傲天信息技术研发基地东侧 1-6 层及地下房屋租赁合同》将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天融信网络与太极傲天续签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天融信网络承租太极傲天信息技术研发基地东侧一至六层、地下一层部分房屋、249 个车位等，计租面积 22,750.43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年租期内（2024 年 1 月 1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租金及物业管理费合计总金额为 74,166,049.92 元，后三年租期内（2027 年 1 月 1 日 -2029 年 12 月 31 日）租赁费用由双方参照前三年租赁费用标准及市场行情协商后书面确定，但应付款项总金额不超过 85,290,957.41 元。

因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雪莹女士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太极傲天董事，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孔继阳先生担任太极傲天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太极傲天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租赁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

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关联董事李雪莹女士、孔继阳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奋斗者”第一期（增补）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2 年度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会审字（2023）第 10133 号）及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增补）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2022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奋斗者”第一期（增补）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设定的业绩考核要求，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奋斗者”第一期（增补）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租赁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3-105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租赁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租赁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因公司全资孙公司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融信网络”）与北京太极傲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傲天”）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签署的《北京太极傲天信息技术研发基地东侧 1-6 层及地下房屋租赁合同》（以下简称 “房屋租赁合同”）将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融信网络与太极傲天拟续签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天融信网络承租太极傲天信息技术研发基地东侧一至六层、地下一层部分房屋、249 个车位等，计租面积 22,750.43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年租期内（2024 年 1 月 1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租金及物业管理费合计总金额为 74,166,049.92 元，后三年租期内（2027 年 1 月 1 日 -2029 年 12 月 31 日）租赁费用由双方参照前三年租赁费用标准及市场行情协商后书面确定，但应付款项总金额不超过 85,290,957.41 元。

2、因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雪莹女士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太极傲天董事，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孔继阳先生担任太极傲天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太极傲天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2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租赁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雪莹女士、孔继阳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相关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太极傲天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717186859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国宽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卧虎桥甲 6 号 5 号楼 501-505 室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11 号楼南侧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委托加工通讯设备；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通讯设备；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会议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太极傲天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1	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6,000	50.00%
2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6,000	50.00%
合计		12,000	100.00%

3、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太极傲天成立于 2013 年，注册资本 1.2 亿元人民币，近三年经营情况正常。

4、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2,148.76	102,497.43
净资产	9,084.01	11,123.64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41.21	6,356.21
净利润	-2,039.63	-356.00

5、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雪莹女士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太极傲天董事，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孔继阳先生担任太极傲天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规定，太极傲天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6、经查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太极傲天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租赁资产：北京太极傲天技术有限公司信息技术研发基地东侧一至六层、地下一层部分房屋、249 个车位等。

2、租赁资产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11 号楼。

3、租赁资产状况：房屋无抵押，无查封冻结、无其他承租人等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遵循了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租方）：北京太极傲天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1、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将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11 号楼北京太极傲天技术有限公司信息技术研发基地东侧一至六层、地下一层部分房屋、249 个车位等租赁单元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出租给乙方作为办公、机房、库房等使用。

2、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共 72 个月。租赁期限包括首尾日。

（2）续租：合同期满后，乙方对租赁单元有优先承租权。

3、支付方式

（1）乙方应于合同签署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首期租金及物业管理费，即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租金及物业管理费，共计人民币 6,180,504.16 元。除首期付款外，乙方在合同项下应以每 3 个月作为一个付款周期，乙方应于每付款周期前一个月最后一个工作日或之前向甲方预先支付下 3 个月的费用。

（2）合同约定租赁期内，乙方每季度付款金额为租金和物业管理费，双方将按以下约定支付：

1）2024 年 1 月 1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每季度应付款项共计人民币 6,180,504.16 元。

2）2027 年 1 月 1 日 -2029 年 12 月 31 日，每季度应付款项由甲乙双方参照前三年租赁费用标准及市场行情协商后书面确定，未协商调整的将按条款 1）继续执行；协商调整的，增幅不得超过 15%，即该租期内应付款项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5,290,957.41 元。

4、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续签房屋租赁合同，系基于公司办公、经营和未来长远发展的需要。

本次关联交易经双方协商确定，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1、自 2023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太极傲天累计已发生的关联租赁的总金额为 2,326.64 万元（不包含本次交易）。上述关联租赁已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披露。

2、公司 2018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天融信网络以 91,552.36 万元收购北京傲天动联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太极傲天 50%股权及傲天动联拥有的对太极傲天相应债权。上述债权自 2023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产生的利息为 1,094.46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债权本息合计 45,488.97 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定价，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相关事项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租赁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天融信网络与太极傲天拟签署的《北京太极傲天信息技术研发基地东侧 1-6 层及地下房屋租赁合同》；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3-106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奋斗者”第一期（增补）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2022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增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增补）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奋斗者”第一期（增补）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2023 年 8 月 1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完善与修订“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奋斗者”第一期（增补）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2022 年 11 月 22 日、2023 年 8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及锁定期

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19.20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增补）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016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奋斗者”第一期（增补）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7）。

根据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增补）员工持股计划（完善与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 3 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33%、33%、34%，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和持有人绩效考核结果计算确定。其中，第一个解锁期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63,36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05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9 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12 个月）已届满。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202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奋斗者”第一期（增补）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2 年度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会审字（2023）第 10133 号）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2022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设定的业绩考核要求，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

根据上述 2022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一个解锁期不能解锁部分对应的份额将由管理委员会收回，管理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将该份额重新分配至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标准的员工，若该份额未重新分配，则未分配部分由公司在解锁日后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并按照相应份额的原始出资额与售出金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收益归公司所有。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3-107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全体监事对会议通知发出时间无异议。公司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钦武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奋斗者”第一期（增补）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2 年度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会审字（2023）第 10133 号）及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增补）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2022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奋斗者”第一期（增补）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设定的业绩考核要求，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奋斗者”第一期（增补）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3-060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马晓光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聘请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审计服务费用为 160 万元，其中包含年报审计费用 130 万元和内控审计费用 30 万元，如公司审计范围、内容等发生变更，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转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 2023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最终审计费用。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鉴于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整体吸收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立出的审计服务团队事项达成一致，且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没有异议，公司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合理性；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执业操守、业务素质和诚信状况，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经验，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责任和义务。同意《关于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12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以现金方式向全资子公司上海概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 7,300 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概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38,500 万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能够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优化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资金分配结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增资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12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或其他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该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亦能降低财务费用，增加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12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3-062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概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概伦信息技术”）。

● 投资金额：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概伦电子”）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300 万元以现金方式向概伦信息技术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概伦信息技术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31,2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人民币 38,500 万元，概伦电子持有其 100%股权。

●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 3703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通知》（[2021]492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3,380,445 股，每股发行价格 28.2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22,679.9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1,183.03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11,496.87 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900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事项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2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调整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调整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调整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调整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

（一）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情况

由于首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11,496.87 万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 120,996.12 万元，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分配调整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建模及仿真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38,330.79	35,330.79
2	设计工艺协同优化和存储 EDA 流程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34,593.44	31,593.44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071.89	21,572.64
4	战略投资与并购整合项目	15,000.00	15,000.00
5	补充营运资金	8,000.00	8,000.00
合计		120,996.12	111,496.87

（二）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情况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概伦信息技术的业务定位为公司临港新片区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概伦信息技术将作为新增实施主体共同参与“建模及仿真系统升级建设项目”“设计工艺协同优化和存储 EDA 流程解决方案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三个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范围包括土地费用、建筑工程等支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新增前后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实施主体	增加后实施主体
1	建模及仿真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概伦电子	概伦电子、概伦信息技术
2	设计工艺协同优化和存储 EDA 流程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概伦电子	概伦电子、概伦信息技术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概伦电子	概伦电子、概伦信息技术

上述事项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2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调整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三、前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概伦信息技术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以现金方式向概伦信息技术增资 16,20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概伦信息技术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

上述事项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概伦信息技术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情况

（一）概伦信息技术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概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	刘志宏		
注册资本	31,2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营业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信息技术、电子技术、计算机科技、集成电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开发（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软件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09 月 30 日/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499.75	15,431.96
	负债总额	77.41	20.75
	净资产	12,422.33	15,411.21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17.96	6.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46	6.75

（二）向概伦信息技术增资情况

为满足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优化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资金分配结构，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概伦信息技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需求情况，公司拟使用部分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以现金方式向概伦信息技术增资 7,300 万元，增资款全部作为注册资本。概伦信息技术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概伦信息技术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建模及仿真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3,690.38
2	设计工艺协同优化和存储 EDA 流程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1,899.1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710.51
合计		7,3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概伦信息技术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1,2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8,500 万元，公司仍持有其 100%股权，除注册资本增加事项外，概伦信息技术其他注册登记情况不变。

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募集资金，并对募投项目实施单独建账核算，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概伦信息技术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有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优化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资金分配结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本次增资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募投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影响，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以现金方式向概伦信息技术增资人民币 7,300 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本次增资完成后概伦信息技术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38,500 万元。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主要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资金分配结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推进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关审议及决策程序充分、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能够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优化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资金分配结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增资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概伦电子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有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3-064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2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秋月路 26 号矽岸国际 4 号楼 9 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按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